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未繳股款供股權與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可能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附錄四—一般資料—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內所指明之文件)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請登記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為任何除外司法權區居民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參閱「董事會函件—供股—不合資格股東」所載重要資料。有關參與供股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配額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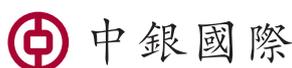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未獲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立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早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並非亦不屬於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或招攬要約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或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7.05港元的
認購價發行217,500,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供股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包銷商
(按字母順序排列)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手續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或轉讓手續」。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聯席包銷商權利可全權酌情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抵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所涉之責任的規定。該等事件載於「終止包銷協議」。

倘聯席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發出終止之書面通知時，聯席包銷商及本行於包銷協議所涉全部責任將予以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先前已違反者提出的索償除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之索償。

股份已經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進行。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不會進行。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均獲達成之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期間買賣股份，或於可能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期間買賣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建議於此期間計劃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審慎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及如對其倉盤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注 意 事 項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進行。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不會進行，而本行會適時刊發公告。

亦敬請注意，股份已經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時發生。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停止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的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將會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須審慎行事。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倉盤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載明外，位於除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將不獲供股。本供股章程並非亦不屬於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或招攬要約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根據本行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於未根據相關除外司法權區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獲豁免遵守相關除外司法權區適用規則進行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不可向任何除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除外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請登記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為任何除外司法權區居民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參閱「董事會函件—供股—不合資格股東」。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的限制。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注意事項

謹此說明，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供股的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不會為該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

注 意 事 項

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只可在聯交所根據滬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非澳洲聯邦二零零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6D.2部所界定的供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亦不屬於公司法第7.9部所指的產品披露聲明。本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送交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登記。因此，本供股章程未必載有澳洲法律規定須於根據公司法所編製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澳洲證監會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本供股章程僅在屬於豁免遵守公司法第708(1)條供股章程規定之「小規模發行」的情況下提供予本行現有投資者。本供股章程並非向澳洲任何其他人士或公眾提出的要約，且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澳洲公開發行股份。如閣下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行並無取得於澳洲提供與本行所提呈供股股份有關的融資建議的許可。本行亦建議對本行提呈的供股股份不採用冷靜期。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或為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之任何居民的利益而派發，除非獲豁免遵守將供股章程或供股要約通函送交加拿大進行供股要約或出售的省或地區之監管機構的規定，且獲本行同意。本供股章程提供予居住於加拿大的人士僅供參照。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其他方式配發予居住於加拿大的人士並進行出售，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支付予相關股東。

日本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經修訂之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FIEA**」)登記。本供股章程並非提呈證券以供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任何居民(指居住於日本之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任何公司或實體)或為日本任何居民的利益或向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任何居民或為日本任何居民的利益進行發售或轉售的其他人士出售，惟獲豁免遵守FIEA及日本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指引的登記規定和以其他方式遵守上述法例而出售除外。

澳門投資者注意事項

基於本行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相信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毋須按照澳門法律及法規要求進行登記，且本供股章程可不受限制派發予登記地址為澳門的海外股東。因此，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的海外股東進行供股，且該等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注 意 事 項

巴拿馬投資者注意事項

根據本行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毋須按照巴拿馬法律及法規要求於巴拿馬資本市場監管局(Superintendency of Capital Markets of Panama)登記，且本供股章程可不受限制派發予登記地址為巴拿馬的海外股東，惟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僅可向不多於25名登記地址為巴拿馬的海外股東派發，導致不多於10名登記地址為巴拿馬的海外股東於一年內收購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會於巴拿馬公開發行。因此，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巴拿馬的海外股東進行供股，且該等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中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倘居於中國的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本行不會負責核實該股東及／或居民的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行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及損害，該股東及／或其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行作出相應賠償。倘本行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其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則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居住或位於英國的股東

本供股章程並無呈交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並無亦不擬就供股刊發經批准供股章程(定義見經修訂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條)。因此，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未必且不會提呈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條所界定之英國公眾人士，惟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1)條適用的情況除外。於英國接納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視為聲明及保證其不會代表其他英國人士接納該等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並非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適用之金融推廣，原因為《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法令**」)第43條就與法團股本中股份有關之傳達(由法團向其成員傳達)刪除金融推廣之限制。

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投資者

實行歐盟指令2003/71/EC(及其任何修訂，包括指令2010/73/EU所作出者)(「**供股章程指令**」)的歐洲經濟區各成員國(「**相關成員國**」)自各自實施供股章程指令生效當日(「**相關實施日期**」)起，未經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未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如適用)刊發有關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供股章程(全部根

注 意 事 項

據供股章程指令行事)前，概不得根據供股向該有關成員國之公眾人士提呈任何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惟自相關實施日期(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供股章程指令豁免情況下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於相關成員國：

- (a) 向屬「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供股章程指令)的任何法人提呈上述發售；
- (b) 向相關成員國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供股章程指令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提呈上述發售；或
- (c) 屬於供股章程指令第3(2)條的其他情況，

惟倘提呈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會導致本行或聯席包銷商須根據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供股章程，則不會提呈相關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就此而言，在任何相關成員國就任何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要約及將予提呈供股與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條款之充份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原因是在相關成員國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成員國就施行供股章程指令採取之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可在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或交付，除非獲得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則另作別論)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供股章程文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當局批准或不批准，任何上述有關當局亦並無通過或同意供股、供股章程文件、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可取之處或本供股章程之準確性或足夠性。任何相反的聲明於美國是一項刑事犯罪。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供股章程文件並非亦不屬於或不會屬於向登記地址位於美國(或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出售或發行、購買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於美國境外提呈。

此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開始提呈之日後40日內，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供股)在或向美國境內進行之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注 意 事 項

陳 述 及 保 證

倘若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每名買家或供股股份認購人將視為已同意及已向本行及聯席包銷商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行及聯席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明示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為股東，或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
-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之人士接受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建議；
- 彼並非代表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接納，除非(a)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指示乃由美國境外之人士發出及(b)發出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1)有權發出該指示及(2)(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權或(B)為正於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正在一宗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規例S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或收購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僅在美國境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交付、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謹此說明，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規限。

注 意 事 項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用詞顯示。本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與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能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屬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之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任何前瞻性陳述之責任，並明確表示不負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之概要.....	6
終止包銷協議.....	7
預期時間表.....	10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本集團資料.....	I - 1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有關供股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 - 1
附錄四 一般資料.....	IV - 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或聯席包銷商與本行可能書面協定作為接納認購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的其他日期)
「該公告」	指	本行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本行」或「我們」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股份代號：01111)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04327及05804)於聯交所上市
「銀行業(資本)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經不時修訂)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CEPA」	指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通知《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4]48號)
「星展」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出有關申請供股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司法權區」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釐定的加拿大、日本及中國，即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該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必要或不適宜向有關司法權區的股東發售供股股份的任何司法權區
「本集團」	指	本行及附屬公司
「廣州越秀集團」	指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實益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保管人、代名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越秀企業與越秀金融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向本行與聯席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以(就越秀金融控股而言)認購或(就越秀企業而言)安排越秀金融控股認購暫定配發予越秀金融控股的163,125,000股供股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包銷商」	指	中銀國際、星展及野村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即緊接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接納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本行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之權利
「野村」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本行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及(就本行另行所知)居住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且其於本行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及(就本行另行所知)當時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址的任何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通過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本行就供股刊發的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聯席包銷商與本行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供股所涉權利將於該日釐定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其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之保管人或第三者，上述人士乃在本行股東登記冊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該等股份之實益權益由實益擁有人所擁有
「登記處」	指	本行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規例S
「供股」	指	本行建議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且遵守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17.05港元的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界定者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協議」	指	本行與聯席包銷商就包銷包銷供股股份及供股相關的若干其他安排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越秀金融控股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的163,125,000股供股股份以外的全部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越秀企業」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廣州越秀集團全資擁有
「越秀集團」	指	廣州越秀集團及其不時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越秀金融控股」	指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越秀企業全資擁有，為本行的控股股東
「越秀地產」	指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123)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本行之關連人士
「越秀交通基建」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為本行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者。

供股之概要

以下資料乃取自本供股章程全文，應與其一併閱讀：

-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7.05港元
-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435,000,000股股份
-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217,500,000股供股股份
- 籌集款項：** 以供股形式籌集約3,70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或聯席包銷商與本行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 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過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 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而相關的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謹此說明，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授權股份持有人收取本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所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五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21港元**
- 包銷供股股份之數目：** 54,375,000股供股股份
- 聯席包銷商(按字母順序排列)：** 中銀國際、星展及野村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

- (i) 發生任何事項或狀況，致使「董事會函件—供股之包銷安排—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任何條件無法於規定時間內達成；
- (ii) 聯席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或本行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越秀金融控股及越秀企業違反不可撤銷承諾，或聯席包銷商有理據相信已發生任何此等違反情況；
- (iii) 產生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若上述事件或事項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或聲明、保證及承諾被視作根據包銷協議重申之任何日期或時間前已經發生，會致使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有誤導；
- (iv) 本行向聯交所主板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遭本行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
- (v) 各項可致使未繳股款供股權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條件未獲達成，且本行接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vi) (a) 該公告或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經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有誤導；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倘於當時發出該公告或供股章程文件，該事項將因而構成一項遺漏；
(c)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行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行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逆轉或潛在逆轉；
(e) 關於或有關以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已出現、發生、產生或為公眾所悉(不論是否可以預見)：(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或本行證券買賣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全面暫停或存在重大限制；(ii)聯交所及／或本行證券買賣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本行證券交易暫停或存在重大限制(以待刊發供股公告或任何其他有關供股之公告除外)；(iii)有關當局宣佈美國、香港、中國及／或英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美

終止包銷協議

國、香港、中國或英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有重大中斷；或(iv)涉及影響本行、股份或有關轉讓之稅項有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

- (f) 應已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災難、暴亂、公眾騷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災害、危機、罷工、停工、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疫症之發生或升級)；或
- (g) 本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或其他規定刊發一份補充供股章程，

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任何現時或準股東就該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在二級市場之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使根據該公告及供股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擬採取之方式進行供股變得不切實際、不智或不恰當。

在此情況下，聯合包銷商可共同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或終止包銷協議。

倘聯合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任何有關撤回或終止的通知，包銷協議所述全部訂約方之責任(包銷協議所述若干權利或責任除外)應立即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形式的索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終止前各方就違反包銷協議相關的權利。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開始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而本行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停止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的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股東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倉盤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¹⁾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收取二零一五年中期現金股息的股東，本行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一五年中期現金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登記處登記。有關就二零一五年中期現金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詳情載於本行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
- (2) 謹請股東注意，上述供股預期時間表以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述日期及期限僅為指示性日期及期限，或會由本行與聯席包銷商協商調整。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倘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本行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3)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 期 時 間 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如上文「*預期時間表*」所示)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進行，則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行會以公告形式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惠民先生
(行政總裁)

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地下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主席)

朱春秀先生

王恕慧先生

李鋒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7.05港元的
認購價發行217,500,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緒言

本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宣佈供股。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本行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7.05港元供股217,5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集資約3,708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本行已按比例向記錄日期每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暫定配發一份未繳股款供股權。碎股未獲暫定配發但將予彙集及出售，並撥歸本行所有。

董事會函件

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有43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由聯席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件悉數包銷。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行擬按下述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擴展本行業務；
- 實現本行可持續發展及滿足資本充足率需求；及
- 重整並優化本行分行網絡，重點開拓具策略價值地點；同時提升銀行核心資訊科技系統，強化本行基礎設施以支持未來增長。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詳情，包括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資料、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1. 供股

(A) 供股的條款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7.05港元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435,000,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217,500,000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為有關未出售之彙集零碎配額之供股股份(如有)、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權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有關供股股份的未售配額

董事會函件

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行已繳足供股股份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而相關的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謹此說明，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授權股份持有人收取本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所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五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21港元

聯席包銷商(按字母順序排列)： 中銀國際、星展及野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已發行但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佔：

- (i) 本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50.00%；及
- (ii) 本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認購價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7.0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讓人或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05港元折讓約26.03%；
- (ii) 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0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21.05港元折讓約19.00%；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3.68港元折讓約28.00%；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3.84港元折讓約28.48%；
- (v) 本行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扣除額外股本工具且未計算末期股息)約每股19.47港元折讓約12.43%；及

董事會函件

(vi) 本行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扣除額外股本工具且未計算中期現金股息)約每股20.65港元折讓約17.43%。

本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公佈的本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五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21港元並未計入上述(ii)段所述的理論除權價計算。

每股供股股份均無面值。

認購價經本行與聯席包銷商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市價公平磋商後由董事釐定。董事經考慮當前市況後認為，認購價較股份最近期收市價作出合理折讓，可鼓勵現有股東接納配額，參與本行日後的潛在發展，同時維持於本行的股權比例。

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較有關價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 (i) 登記為本行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所持本行的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按**比例**接納配額，其在本行的權益不會被攤薄(惟碎股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接納供股配額，其在本行的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有關參與供股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配額，請參閱下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供股股份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將會收到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每名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按**比例**獲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權(即每名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數目為其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0.5，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與所申購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提交。詳情請參閱下文「接納或轉讓手續」。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擬僅接納部分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獲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請參閱下文「接納或轉讓手續 —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

本行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之情況下，本行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本行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本行將不會於除外司法權區內向任何股東分發本供股章程及發行供股股份。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或受法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行與聯席包銷商協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在任何除外司法權區派發，或向除外司法權區送交，或除外司法權區送呈。倘本行認為批准任何股東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會違反相關證券法例或任何司法權區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行有權予以拒絕。

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其必須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任何稅項及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繳納之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將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對本行作出其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該等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謹此說明，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發出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i)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取得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後)及(ii)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不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有11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日本、澳門、巴拿馬、中國及英國。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於除外司法權區發行供股股份，審慎查詢除外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考慮到有關情況，董事認為，基於在除外司法權區將本供股章程註冊或備案，及／或取得除外司法權區有關機構所需之批准，及／或本行及／或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就遵守當地法律規定而進行之額外程

董事會函件

序，及／或就遵守除外司法權區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須符合之其他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不必要或不適宜向除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提呈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

- (i)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登記冊之股東，而其於該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及
- (ii) 於記錄日期據本行所知，為任何除外司法權區之居民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行全權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本行保留權利批准任何股東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司法權區所提呈的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不得複印或轉發。任何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於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分發，或向／由任何除外司法權區寄發，或向／由任何除外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倘若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除非本行及聯席包銷商決定有關行動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於、向或自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轉發(無論是否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提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在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但無論如何在接納供股股份最後時間前，倘扣除開支後有溢價，本行會安排將不合資格股東倘其為合資格股東應獲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暫定配發予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並以其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出100港元，則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按其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之配額比例)，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行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供股股份，連同代表未售零碎配額總計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權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董事會函件

上段所述安排將不適用於居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且其地址為、或(如屬實益擁有人)透過其地址於記錄日期根據本行股東登記冊所示並非除外司法權區之權益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權益為居於除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於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指「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包括該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股份中持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於本行之股東登記冊登記)。本行未能向該等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提供該等安排，是由於本行並無有關該等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之所需資料，以就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是否為不合資格股東(就供股而言)作出單方面決定。除上文所述安排外，可供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不會於市場上出售，且有關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出售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建議所有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根據彼等的特定情況(包括彼等所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是否獲准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尋求法律意見。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未有於市場上出售之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至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不合資格股東，其代名人、託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士可遵守適用證券法代表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配額，並分派有關所得款項(如適用)。

本行保留權利可將其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任何接納或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於香港境外居住之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之「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記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2,40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5%。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董事在作出相關查詢後獲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供股的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不會為該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本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僅可在聯交所根據滬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向該等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

董事會函件

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之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本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供股文件未能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者除外），因此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概不應亦不可於中國提呈發售或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等人士或實體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其參與供股之權利的若干限制所規限），或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

因此，供股文件不得於中國派發或送交中國或用於有關任何在中國認購或出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要約，除非有關文件可寄發予位於中國的中國結算或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則另作別論，否則，供股文件不可於中國以公開途徑取得。

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基於本行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中國其他股東一概不可參與供股。

接納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彼等於供股之權利，須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居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及代表該等地址或居住地人士持有股份之人士，敬請垂注上文「不合資格股東」。

倘若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每名買家或供股股份認購人將視為已同意及向本行及聯席包銷商及任何其代理人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行及聯席包銷商酌情決定以書面明示豁免有關規定：

- (i) 彼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iii) 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
- (iv)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之人士接受收購或接納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建議；

董事會函件

- (v) 彼並非代表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接納，除非：(a)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指示乃由美國境外之人士發出；及(b)發出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1)有權發出該指示，及(2)不管是(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權；或(B)為正收購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vi) 彼正在一宗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vii) 彼並非以規例S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viii) 彼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或收購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ix)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無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僅在美國境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交付、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謹此說明，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發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夾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如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接納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往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立之港元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註明抬頭人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供股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放棄或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在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股款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暫定配額、相關的所有權利及配額均視為遭拒絕並註銷。

董事會函件

儘管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行仍可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詳情。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予以兌現，就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行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有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會遭拒絕，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視為遭拒絕並註銷。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接納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之保證。倘供股尚未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有效放棄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在登記處登記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本行不會就滙款發出任何收據。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未繳股款供股權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部分、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獲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之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數目(兩者合共應相等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的信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註銷。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地址同上)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將未繳股款供股權「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發出的上述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放棄或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予他人，則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款項的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行不會就滙款發出任何收據。

務請注意，轉讓人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予承讓人而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詳情。

如本行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本行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

重要通告以及與除外司法權區合資格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如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以及根據本行所知居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僅在彼等符合本行滿意之相關規定後，方獲准接納供股之權利。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除非已提供令本行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等人士等同已向本行聲明及保證，彼：(i)並非身在任何除外司法權區境內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ii)並非身在任何除外司法權區，或身在任何地區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行為；(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之人士行事；及(iv)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至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行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行認為其為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或轉讓可能涉及違反有關除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接納或轉讓方式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行或其代理人認為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c)聲稱拒絕上段所規定之陳述及／或保證。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該登記擁有人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所述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除外司法權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如上文所述，居於除外司法權區之實益擁有人，僅可在彼等符合令本行滿意之相關規定後，方獲准接納供股之權利。

任何實益擁有人指示登記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及登記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或要求登記，除非已提供令本行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規定，該名人士等同已向本行聲明及保證，彼：(i)並非身在任何除外司法權區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ii)並非身在任何除外司法權區，或身在任何地區而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行為；(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之人士行事；及(iv)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至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而認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行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的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行認為其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或轉讓可能涉及違反有關除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接納或轉讓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行或其代理人認為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股份認購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股

董事會函件

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的方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重要通告以及與除外司法權區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如上文所述，居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之實益擁有人，僅在彼等符合令本行滿意之相關規定後，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

持有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權益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根據上文所載之手續指示其中介人作出接納及／或轉讓，除非已提供令本行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接納或轉讓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名人士等同已向本行聲明及保證，彼：(i)並非身在任何除外司法權區境內接納或要求登記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ii)並非身在任何除外司法權區，或身在任何地區而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乃屬違法；(iii)於作出接納指示時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之人士行事；及(iv)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至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而認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行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a)本行認為其為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寄發可能涉及違反有關除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本行認為任何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b)倘本行或其代理人認為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c)聲稱拒絕上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謹此說明，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發出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

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向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申請人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就獲配發及發行的全部供股股份可獲發一張股票。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向申請人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行已繳足供股股份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而相關的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謹此說明，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授權股份持有人收取本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所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五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21港元。

供股股份的碎股

本行將不會暫定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的碎股。供股股份的所有碎股將予彙集（及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所產生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暫定配發予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並將代表本行於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有溢價，本行會將所得款項撥歸自身所有。任何未售出的供股股份碎股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額外申請認購（詳情請參閱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由於經比較指定證券經紀商收取的費用與股份碎股市值後，董事認為本行委任有關證券經紀商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並不具備成本效益，故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額外申請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未售之配額、因彙集供股股份碎股（如有）而產生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以及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但未獲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受未繳股款供股權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登記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僅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購額外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簽署，及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行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及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均須註明抬頭人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額外申請賬戶」。

董事諮詢聯席包銷商後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所按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之數目或合資格股東所持

董事會函件

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悉數分配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不足一手股份之零碎股權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在應用上述原則時，僅會以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作參照。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予以兌現，就該等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行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會被拒絕。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接納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之保證。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註明地址之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由登記處根據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本行仍可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且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本行不會就滙款發出任何收據。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及發行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合資格股東所支付之股款將會全數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退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倘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之數目，則剩餘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會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該股東，有關退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

倘供股不會進行，則就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重要通告以及與除外司法權區合資格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 — 重要通告以及與除外司法權區合資格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所載事宜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

由登記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董事會將視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本行股東登記冊之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上述有關在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彼等。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前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除外司法權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接納或轉讓手續—重要通告以及與除外司法權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之事宜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前根據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按照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合適之其他方式，向該等參與者分配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謹此說明，中國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不會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重要通告以及與除外司法權區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務請注意，「接納或轉讓手續 — 重要通告以及與除外司法權區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行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本行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正就此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的部分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均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徵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B) 供股之包銷安排

越秀金融控股及越秀企業的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越秀金融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26,250,000股股份，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及越秀企業(持有越秀金融控股全部股權)各自向本行及聯席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就越秀金融控股而言)將認購或(就越秀企業而言)將安排越秀金融控股認購暫定配發予越秀金融控股的163,125,000股供股股份，惟須遵守供股的條款及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本行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承諾表示彼等將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任何或全部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聯席包銷商同意根據下文所述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包銷供股股份。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 發行人： 本行
- 聯席包銷商：
(按字母順序排列) 中銀國際、星展及野村
-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全部包銷供股股份，即越秀金融控股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的163,125,000股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 聯席包銷商各自承諾： 聯席包銷商個別(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聯席包銷商僅按彼等各自包銷供股股份的比例負責(即中銀國際為33.34%、星展為33.33%及野村為33.33%)
- 佣金： (i)包銷佣金佔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2.40%；及(ii)由本行全權確定的酌情獎勵佔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0.5%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聯席包銷商包銷供股的責任須待下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不遲於開始買賣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前一個營業日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僅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當之所有權文件後)，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修訂；
- (ii) 聯交所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於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本行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出證書授權

董事會函件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且如下文第(iii)段所述登記供股章程後，於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或本行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向聯交所提交供股章程，以供於其網站刊載；

- (iii) 於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本行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經核證供股章程及其他所需文件，且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本行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出登記確認書；
- (iv) 未繳股款供股權得以獲接納為合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均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行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v) 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截至該日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在任何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猶如該等陳述及保證已經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現況發出及作出；
- (vi) 本行遵守其於包銷協議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a) 按包銷協議所載時間刊發該公告；
 - (b) 按包銷協議所載時間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c)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時間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d) 於指定時間內向聯席包銷商交付包銷協議當中所載規定文件；
- (vii) 越秀金融控股及越秀企業遵守各自於不可撤回承諾之責任且不可撤銷承諾仍然充分有效；及
- (viii) 取得聯交所對供股時間表之批准。

倘包銷協議的任何上述條件於截至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未達成或無法履行或(如無指定或載述相關日期)於截至最後終止時間或聯席包銷商可能與本行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中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將會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形式的索償，惟在不影響終止前各方就違反包銷協議相關的權利終止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

- (i) 發生任何事項或狀況，致使上文「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任何條件無法於規定時間內達成；
- (ii) 聯席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或本行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越秀金融控股及越秀企業違反不可撤銷承諾，或聯席包銷商有理據相信已發生任何此等違反情況；
- (iii) 產生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若上述事件或事項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或聲明、保證及承諾被視作根據包銷協議重申之任何日期或時間前已經發生，會致使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有誤導；
- (iv) 本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遭本行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
- (v) 各項可致使未繳股款供股權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條件未獲達成，且本行接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vi) (a) 該公告或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經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有誤導；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倘於當時發出該公告或供股章程文件，該事項將因而構成一項遺漏；
(c)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行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行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逆轉或潛在逆轉；
(e) 關於或有關以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已出現、發生、產生或為公眾所悉(不論是否可以預見)：(a)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或本行證券買賣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全面暫停或存在重大限制；(b)聯交所及／或本行證券買賣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本行證券交易暫停或存在重大限制(以待刊發供股公告或任何其他有關供股之公告除外)；

董事會函件

(c)有關當局宣佈美國、香港、中國及／或英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美國、香港或英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有重大中斷；或(d)涉及影響本行、股份或有關轉讓之稅項有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

(f) 應已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災難、暴亂、公眾騷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災害、危機、罷工、停工、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疫症之發生或升級)；或

(g) 本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或其他規定刊發一份補充供股章程，

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

(1)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任何現時或準股東就該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在二級市場之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3) 使根據該公告及供股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擬採取之方式進行供股變得不切實際、不智或不恰當。

在此情況下，聯席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共同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任何通知，包銷協議所述全部訂約方之責任(包銷協議所述若干權利或責任除外)應立即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形式的索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終止前各方就違反包銷協議相關的權利。

倘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本行會另行發出公告。

禁售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行向聯席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後90日期間，除非經聯席包銷商書面同意，除供股股份外，本行：

(i) 承諾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合併或分拆其股本、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證券；

董事會函件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具有與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有關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惟如包銷協議(a)並無成為無條件及終止；或(b)經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則上述限制不再適用。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越秀企業及越秀金融控股各自向本行及聯席包銷商承諾，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後90日期間，越秀金融控股不會或越秀企業促使越秀金融控股不會(其中包括)：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我們所持任何股份或暫定配發予我們的任何供股股份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該等股份或設立產權負擔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交易，轉讓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越秀企業及越秀金融控股各自向本行及聯席包銷商承諾，越秀金融控股不會或越秀企業促使越秀金融控股不會(其中包括)：

- (i) 以額外申請的方式認購或申請任何供股股份；
- (ii)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增購任何股份；及
- (iii) 倘收購會導致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於完成供股或之前增購任何股份。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權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而本行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停止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的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倉盤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2.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708百萬港元。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675百萬港元。

本行擬按下述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擴展本行業務；
- 實現本行可持續發展及滿足資本充足率需求；及
- 重整並優化本行分行網絡，重點開拓具策略價值地點；同時提升銀行核心資訊科技系統，強化本行基礎設施以支持未來增長。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33百萬港元，將由本行承擔。

於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全面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每股供股股份16.90港元。

董事會函件

3. 供股對本行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完成前後概無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假設本行的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估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估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假設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估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假設合資格股東 (越秀金融控股除外)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估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假設合資格股東 (越秀金融控股除外)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估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假設合資格股東 (越秀金融控股除外)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估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越秀金融控股	326,250,000	75.0%	489,375,000	75.0%	489,375,000	75.0%
聯席包銷商(附註2)	—	—	—	—	54,375,000	8.3%
其他股東 (即公眾股東)	108,750,000	25.0%	163,125,000	25.0%	108,750,000	16.7%
總計	435,000,000	100.0%	652,500,000	100.0%	652,500,000	100.0%

附註：

- (1)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數字可能並非該欄數字的總和。
- (2) 聯席包銷商將根據彼等的包銷承諾比例持有股份並將視為公眾股東。

4. 本行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本行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5.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發展及前景

概覽

本行為全面服務銀行，主要在香港經營。於該公告日期，本行有一個總行及49間分行，其中47間分行位於香港，汕頭及澳門各一間，以及廣州及佛山各有一間支行，上海及三藩市各有一間代表辦事處。本行是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11.6億港元(14億美元)。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行溢利錄得快速增長及資產質量保持良好。

本行計算減值撥備後之淨營業溢利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淨買賣收入及營業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息收入約為8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6.5%，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息差保持相對穩定，為1.51%。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費用及佣金收入約為18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85.6%，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證券買賣的費用及佣金收入約為1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86.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買賣收入約為4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4.1%，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外匯收入約為4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7.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減值撥備後之營業溢利約為6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3.7%。經扣除二零一四年出售創興銀行中心所得淨收益約1,950百萬港元(扣除稅項)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本行溢利約72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87.2%。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行大部分資產為客戶貸款，為62,3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9.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貸款比率為0.05%、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為891.52%及經重組貸款比率保持於0.01%。

此外，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內，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客戶存款總額、資產總額及資金總額保持穩定增長。本行預計收取供股所得款項後本行的資本及財務狀況將進一步增強。

與越秀集團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二月，越秀集團完成收購本行75.0%之股權。自此，本行成為廣州越秀集團的附屬公司。結合國有企業的資源、本行的管理能力及企業管治，本行與香港及華南地區的競爭對手相比有獨特的優勢。

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而言，廣州越秀集團是廣州最大的國有企業。除本行經營的銀行業務外，越秀集團有房地產、運輸基礎設施、證券、紙、建築材料及資產管理等業務部門。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預期越秀集團可將業務機會轉介予本行以及在必要時為本行提供財務支持。

本行在全球頂尖國際金融中心之一——香港有逾60年的銀行業經驗。憑藉卓越的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本行將繼續利用越秀企業的資源擴充香港及華南地區的業務，有策略地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

業務環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緩慢復甦。在利率持續走低的环境下，全球主要中央銀行保持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中國的經濟步入通常稱為「新常态」的經濟發展階段。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五月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兩次降息，下調存款準備金率。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人民銀行七年內首次宣佈將金融機構存貸款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並將存款準備金率定向下調0.5個百分點。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將金融機構存貸款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起將存款準備金率定向下調0.5個百分點，旨在進一步削減企業融資成本及激勵實體經濟發展，促進結構調整。

在多項國家政策的支持下，中港貿易關係更為密切，由此創造了大量商機，香港於投資及融資行業將發揮重大作用，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最大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

滬港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推出以來營運通暢，南向投資香港上市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創單日交易成交量新紀錄。「基金互認」鼓勵在兩地設立中國及香港合資格基金，極大地簡化程序，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正式推出，將會在中國及香港開創新的資產管理領域及加強兩地金融聯繫。另一促進相互聯繫的機制「深港通」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底推出。預計該三大金融業舉措會是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香港經濟增長的新動力。

今年是中國財政部連續第七年在香港發行國債合共人民幣280億元，表明中央政府致力將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新設立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一帶一路」政策將會建立區域經濟合作及整合，促進人民幣國際化，為銀行業企業融資創造更多機會。此外，中國與香港將繼續合作及整合。廣東自由貿易區設立後，將會建立一個重要的跨境人民幣業務平台，預計會促進廣東及香港之間的貿易合作，推動投融資，引領香港邁向跨境人民幣業務發展新紀元。

業務發展

不久將來，香港將仍為本行增長的主要來源。本行計劃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使收入來源多元化及迎合企業和個人客戶的不同需求。該等計劃包括(i)集中開發人民幣相關服務類新產品，(ii)發展跨境銀行產品及服務，及(iii)增加交叉銷售，尤其是按揭、財富管理、零售經紀及保險服務。本行亦計劃通過挽留客戶及吸收新客戶擴充客戶群，與挑選的客戶群（如香港的企業）開展更多業務，發展中小企業模式，將香港分行網絡重新安排在更具策略

董事會函件

價值的地點，增加分行內外的自動櫃員機數量。此外，本行擬升級核心銀行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基礎建設及加強其他電子渠道，滿足互聯網及手機銀行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取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本行計劃進一步擴充中國(尤其是廣東省)網絡，爭取更多優質客戶。本行亦計劃集中於跨境經營及有跨境銀行需求的公司，發展企業銀行及銀行同業業務，及主要面向高淨值富裕個人，增加個人銀行理財業務。為實現中國的發展計劃，緊跟香港業務步伐，本行正招聘更多優秀銀行界專才，建立人才基礎，升級核心銀行信息技術系統以加強網絡平台和基建，支持日後發展並積極把握越秀企業推介的國有企業業務。

展望未來，本行將改善對客戶的銀行服務，利用卓越的業務管理、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越秀企業提供的廣泛資源以及香港與中國的優惠政策繼續設立中國業務網絡。

6. 稅務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有))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行、董事、聯席包銷商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一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7. 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供股不會導致本行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8. 一般事項

倘若閣下對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將閣下的問題提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一至四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及(僅供參考)若干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張招興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六十三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行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以及越秀金融控股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女士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9)、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2)、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4)、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6)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此外，梁女士為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QBE)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兼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司庫及財務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大學商學院董事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賽馬會董事；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廣州市委員會及河南省常務委員會委員。於加盟本行前，梁女士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1)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

劉惠民先生

劉惠民，五十七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行行政總裁。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執行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CFP^{CM}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銀行學會高級會士。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行出任總稽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期間出任為本行副行政總裁。入職本行前，劉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性銀行及跨國會計師行。

廖鐵城先生

廖鐵城，五十三歲，現任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監督本行之企業銀行及財富管理。廖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執行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廖先生於牛津大學畢業，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行。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張招興，五十二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廣州越秀集團及越秀企業董事長兼董事，亦為越秀金融控股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及

越秀地產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獲華中科技大學授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在大型企業的財務管理、產業經營、資本運作和企業文化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原任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海華電子企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州廣電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152)董事等職務。此外，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期間出任越秀交通基建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期間出任越秀地產之總經理。張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朱春秀先生

朱春秀，五十三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越秀交通基建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此外，朱先生為廣州越秀集團及越秀企業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朱先生亦為越秀金融控股非執行董事及越秀地產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朱先生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原廣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越秀企業前，曾任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廣州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朱先生獲中山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中國經濟師的資格，在大型金融銀行類企業的經營和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朱先生為廣州市第14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王恕慧先生

王恕慧，四十三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廣州越秀集團及越秀企業董事兼副總經理，亦為越秀金融控股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廣州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期間出任越秀交通基建之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系，擁有暨南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和經濟師資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越秀企業前，王先生曾在廣州證券有限公司工作逾十三年，先後擔任該公司證券發行諮詢部業務經理、研究拓展部經理、總裁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副總裁等管理職務。王先生具備金融行業的深厚知識並擁有豐富專業經驗，熟悉了解中國內地金融市場和上市公司業務運作的慣例。

李鋒先生

李鋒，四十七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越秀地產之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亦出任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405)管理人)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先生身兼廣州越秀集團及越秀企業首席資本運

營官兼資本經營部總經理、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組織及實施廣州越秀集團重大資本運營計劃及統籌協調廣州越秀集團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等。李先生曾任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先後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系及暨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擁有工程系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越秀企業，曾擔任企管部副經理、監察稽核室總經理助理、資本經營部副總經理、越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熟悉了解上市公司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自二零零八年起參與廣州越秀集團所有重大資本運營項目；在此之前，亦參與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成功上市，在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實踐經驗。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周卓如，六十四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為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由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擁有十七年政府工作經驗及超過三十年律師資歷。周先生現為香港周卓如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他亦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周先生是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潮屬社團總會有限公司的會董及法律顧問，亦是饒宗頤學術館之友及其他社團的法律顧問。他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人事登記審裁處總審裁員，現仍參與其他公務委員會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耀先生

謝德耀，七十五歲，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亦出任越秀金融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泰國曼谷 C Wans Assets Co, Ltd 董事長，具有超過二十五年國際銀行業務經驗。謝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曾在香港、倫敦、曼谷及馬來西亞多間銀行任職，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行，並於一九八七年成為董事。於一九九五年五月離職本行前曾任常務董事，主管海外業務發展部，謝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曾為非常務董事。

鄭毓和先生

鄭毓和，五十四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

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之經驗，專於合併、收購及投資。他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亦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除為本行之董事外，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調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上市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鄭先生也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起出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卜蜂蓮花有限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該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上市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此外，鄭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期間出任南華置地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21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等上市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馬照祥先生

馬照祥，七十三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安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及多間其他私人公司董事。馬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累積三十多年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為本行之董事外，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亦擔任其他數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上述上市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馬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出任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馬先生亦分別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期間出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出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李家麟先生

李家麟，六十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越秀金融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出任為越秀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專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銀行及審計方面有二十多

年經驗。彼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6)、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5)及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07)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余立發先生

余立發，六十七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越秀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余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香港大學管理學文憑及國際債券交易員公會文憑。余先生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五年曾任香港外匯同業聯會創始會長。余先生亦曾任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創會副主席及國際債券交易員公會亞洲區主席。余先生擁有逾四十年投資、銀行及財務經驗，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和顧問職位。

高級管理人員

宗建新先生

宗建新，四十九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行副董事總經理兼中國事業主管。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行」)副總經理，並於同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工行董事、副行政總裁暨替任行政總裁。宗先生曾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副行長，亦曾擔任工行全資附屬公司華商銀行、工銀亞洲期貨有限公司、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及ICBC (Asia) Wa Pei Nominees Limited的董事。宗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經濟師資格。宗先生擁有逾十九年銀行業經驗，專責公司業務、國際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

鄧肅斌先生

鄧肅斌，五十三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行總經理兼風險管理總監。鄧先生持有明尼蘇達大學數學與統計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統計學理學碩士，並為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金融博士候選人。鄧先生於加入銀行業前，曾於香港、加拿大及美國不同的大學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自一九九四年起，鄧先生受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一些主要的國際性及中資銀行，擁有逾二十年財資、合規及風險管理的銀行工作經驗。

陳凱傑先生

陳凱傑，五十五歲，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行財務總監。陳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電腦學士學位、繼而取得英國瀚寧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電腦學會會員及香港會

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在金融機構任職的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前，陳先生曾在倫敦及香港任職於跨國會計師行及主要國際銀行，負責財務申報及策略管理。

曾昭永先生

曾昭永，五十八歲，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行副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主管資訊科技及多個營運部門。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科碩士(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行。曾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本行常務董事。在加入本行前，曾先生曾任一跨國會計師行及一香港主要國際銀行之高層職員。

吳余錦萍女士

吳余錦萍，五十四歲，總經理，個人銀行主管。吳女士持有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亦為合資格財務策劃師(CFP^{CM})、英國財務服務學會會士(Aifs)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士(AHKIBTM)。吳女士擁有逾三十年零售銀行工作經驗，曾於主要國際銀行擔任不同的重要職務，管理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團隊。吳女士擅長於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於運作監控、品質管理、成本控制及項目管理方面有着豐富的經驗。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盟本行。

朱惠雄先生

朱惠雄，五十七歲，總經理，現為財富管理主管。朱先生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工程碩士學位，擁有超過三十年金融服務經驗，並曾任職多間主要國際銀行之企業銀行部及私人銀行部。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行。

李婉華女士

李婉華，六十一歲，總經理，現為企業銀行主管。李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工商管理及財務，並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在本港及澳洲擁有超過三十年銀行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行前，李女士曾於兩大跨國銀行及一間大型本地銀行任職多項重要職務。

葉巨然先生

葉巨然，四十五歲，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加入本行後獲委任為聯席信貸風險主管。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及商業學文學士學位，並完成牛津大學賽

德商學院「牛津戰略領導力課程」。彼亦為跟單信用證專家(「CDCS[®]」)及國際貿易金融專家(CITF[®])。自一九九七年起，葉先生於多間主要國際及中資銀行擔任管理職務。葉先生擁有逾十八年信貸風險管理經驗，並多次被派到海外進行受訓及交流。

公司秘書

黎穎雅女士

黎穎雅，五十一歲，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行公司秘書。黎女士在具規模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的公司秘書及管治範疇積累逾20年經驗。加入本行前，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99)。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商業碩士學位，亦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財務深造文憑。黎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成為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地址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地點與本行註冊辦事處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公司秘書：	黎穎雅女士
授權代表：	梁高美懿女士 劉惠民先生
本行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交易廣場第二座 十一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聯席包銷商： (按字母順序排列)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六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十七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三十樓
聯席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十八號 歷山大廈 十樓

3. 股本及購股權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435,000,000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已發行之供股股份	<u>217,500,0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u><u>652,500,000</u></u>

目前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全部須按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並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謹此說明，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授權股份持有人收取本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所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五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21港元。

本行概無任何股本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申請或現正計劃或尋求本行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股份買賣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權利，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4.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報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借貸：

- (a) 本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行本金額為225,000,000美元後償固息票據（「票據」），根據巴塞爾協定II獲評定為次級資本，此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到期。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此票據不再完全符合本行類別II—附加資本中的後償票據，本行有權在香港金管局事先書面批准下，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狀況轉變通知書」一經生效，該票據即構成非後償票據條例及票據的年息率由6%下降至5.5%。由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並無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票據的年息率現時保持為6%。
- (b) 於一般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存款、同業存款及結餘、已發行存款證、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直接信貸代替品、遠期資產買入、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用額度及其他承擔。

上文(a)所述票據並無包括面值3億美元（相當於2,312,030,000港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之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額外股權工具。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為無限期，按6.5%息率計息，直至首個償還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倘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不按相當於當時五年期美國國債利率加年利率4.628%的固定利率贖回，則每五年重設一次息率。

除上文或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第7.22條、9.20(1)條及第11.06條和附錄1B第30段要求供股章程包含由董事作出之一份聲明，即據董事認為，本行有足夠所需之營運資金可供運用。如無足夠營運資金，則說明董事建議提供其認為需要之額外營運資金之方法。

本行認為由於「營運資金」並非銀行償債能力或流動資金之合適財務指標，故營運資金聲明無法為股東及本行投資者提供重要信息。對於銀行業務而言，資本充足率是更為合適之財務指標，為銀行業監管部門廣泛用以評估並監管銀行之償債能力，亦是評估銀行財務狀況、優勢及承擔債務和其他風險之能力的重要指標。

鑑於上述觀點並考慮到提供該項聲明所需之大量資源，本行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本行遵守上市規則第7.22條、9.20(1)條及第11.06條和附錄1B第30段之營運資金聲明要求。

本行償債能力及資金充足度受相關監管機構審慎監管。本行乃按《銀行業條例》由香港金管局監督的法定機構。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計算方法監察資本充足度及監管資本使用。資料按季度匯報香港金管局。香港金管局要求每家銀行(定義見《銀行業(資本)規則》)或銀行集團將監管總資本與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即資本充足率)維持在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的最低水平或以上。此外，本行的海外分行會受當地的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及指導。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監管資本要求亦受其他監管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保險業監理處)管制。

為實施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巴塞爾資本協定III》，《銀行業(資本)規則》要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機構之總資本比率(法定機構總資本金額與法定機構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及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之和的百分比)、一級資本比率(法定機構一級資本金額與法定機構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及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之和的百分比)及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法定機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金額與法定機構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及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之和的百分比)分別不得低於8%、4.5%及3.5%，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機構總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不得低於8%、5.5%及4%。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行總資本比率分別為14.57%、15.94%及14.14%。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行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

10.82%、12.77%及11.43%。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10.82%、9.60%及8.6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比率分別為15.34%及10.57%。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適用的一切監管資本充足率規定。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登載於本行網站<http://www.chbank.com/tc/about-ch-bank/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reports/index.shtml>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行年報(第69至214頁)；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行年報(第79至253頁)；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行年報(第105至282頁)；及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行中期業績公告。

本供股章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財務資料乃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供說明用途的本行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影響。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行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行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17.05港元將予 發行217,5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11,245,156	3,675,439	14,920,595	22.9

附註：

- (1) 本行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行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之本行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11,296百萬港元(已就商譽5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計算。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25.85港元。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相關開支約33百萬港元後，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7.05港元將予發行217,5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1,296百萬港元(已就商譽5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675百萬港元(附註2)，並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435,000,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已發行217,5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4)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營運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銀行董事對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銀行就擬供股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中第III-1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銀行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I-1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銀行董事編製，以說明擬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銀行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於中期業績公告。

貴銀行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

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銀行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1. 董事責任

本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條所述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證券權益

董事姓名	聯繫公司	好倉／淡倉	個人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李鋒	越秀地產	好倉	172,900	—	—	172,900
李家麟	越秀地產	好倉	3,200,000	—	—	3,2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登記的任何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行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 百分比
越秀金融控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6,250,000	75%
越秀企業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250,000	75%
廣州越秀集團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250,000	75%

附註：越秀金融控股由越秀企業全資擁有，而越秀企業由廣州越秀集團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概無記錄任何淡倉。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以來，本行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i)買賣；(ii)租賃；(iii)擬買賣；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本行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與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物業購買協議，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同意將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海地段第62號A分段之其餘部分的物業及配套設施轉讓予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代價為2,230,000,000港元；及
- (b) 包銷協議。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a) 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資料

- (a) 本行之公司秘書為黎穎雅女士。
- (b) 本供股章程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影響本行將溢利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進香港境內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限制。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及上文「一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之專家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行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查閱：

- (a) 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關本集團供股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

- (c) 上文「*一 重大合約*」所述重大合約；
- (d) 上文「*一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e) 本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f) 本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
- (g) 本供股章程。